

2. 道德性。高等师范教育区别于一般高等教育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对道德性的渴望与严守。我们耳熟能详的对师范内涵“身正为范”的解读,意在于此。教师之职责在于教书育人,“正人先正己”“已欲立而立人,已欲达而达人”,只有师范教育把道德性作为培育师资的首要尺度,未来教师才能够具备“为范”的精神与气质。这里的道德性既包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民品德的塑造,还包括对教育自我的深度认同与追寻,以及随之产生的教育爱与热情,还包括敬业爱岗、专注勤劳的工作精神。从社会的角度看,师范教育体系是国家道德体系、价值体系甚至是政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卓越的师范教育体系在培育师范生道德品质的同时,对丰富国家道德体系内容、提升道德体系水平也具有重要的推动力量。要高度重视中国传统文化作为师范教育道德性的重要资源。中国儒家文化中以“仁”为核心的思想与师范教育中道德性是一致的。多伦多大学许美德教授把世界范围内教师教育体系分为以美国为代表的综合大学模式、以日本为代表的教育大学模式和以中国为代表的师范大学模式。“师范”能够恰切地表达教师职业的道德性,而中国儒家文化具有丰富的道德资源。因此,她从中国传统文化出发来丰富师范教育的内涵,是中国有可能贡献于世界教师教育的地方。

3. 专业性。如果再从克拉克的“三角张力模型”看过去二十年我国师范教育体系中的力量角逐的话,除了市场在主导、政府在退缩外,另外一点是专业在缺失。国际劳工组织早在半个世纪前就宣称教师是专业人员,我国教师法也如此界定。但是我们再回头看培养教师的体系是否是一个高质量的专业体系时,答案就未必了。我国虽然于2011和2012年先后出台了《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但这两个标准主要是基础性的引导性专业文件,不能作为强制性的规范文件来执行,对于师范教育办学行为的规范作用非常有限。已有的经验表明,开放式教师培养之所以会取得成功,其主要原因不在开放性本身,而在于有一种将开放式培养模式纳入规范性质量管理渠道的教师培养机构的质量认证系统。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开放但缺乏有效质量监控的机制,是盲目的;开放且具有有效质量监控的机制,才是一个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教师培养体系的追求方向。因此,尽快严格地在各级各类师范教育院校全面落实师范专业认证制度是当务之急。同时,除了在专业层面之外,只有在院校层面也应出台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强化对师范性的认识,保障师范院校的办学方向与定位,才能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提供良好的价值和资源环境。(赵明仁,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提高教师和教育地位,推动教师教育振兴发展

饶 从 满

### (一) 教师教育亟待振兴发展

如果说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2005年前后中国的教师教育政策是在教师专业化理念的指引下,以提高教师教育质量为目的,以重构教师教育体系为重点,大力推进教师教育改革的话(“体系重构阶段”),那么自2005年前后直至2017年初的中国教师教育政策重心开始转向了内涵建设,即一方面继续在教师专业化的理念指引下着力提高教师教育质量,另一方面积极探索通过教师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内涵建设阶段”)。综观过去20多年来的中国教师教育政策可以发现,提高教师教育质量是贯穿始终的主题。尽管进入新世纪之后,促进教育公平的主题日趋凸显,但提高质量的主题更根本。因为教师教育要发挥其促进教育公平的功能,还需要以自身的质量提升为前提。低质量的教师教育不仅不能促进教育公平,而且还会使本已不均衡的基础教育发展雪上加霜。

毫无疑问,20多年来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但是基于以下几点我们也有理由对中

国的教师教育质量表示担忧。

第一,师范类专业的生源质量总体不高。大量的实践和研究证明,选人比培养人更重要。可是我们的高校师范类专业的“选人”空间极其有限。这是因为长期以来,在中国存在一种怪异的现象:人们一方面希望将孩子送到好的学校、好的老师那里接受教育,另一方面当自己的孩子在高考中得了高分却又不想让他(她)就读师范专业。因此,师范专业的录取分数线一直相对较低,除了部属师范大学的录取分数线相对较高之外,地方师范院校的分数线基本都在中等水平以下。没有好的生源,我们对高校的教师培养质量就不能期待过高。

第二,教师教育机构的资质参差不齐。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教师教育体系重构给我国的教师教育带来了开放的体系,但也衍生了一些非预期的结果:一方面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并未也无意愿参与教师教育,另一方面教师教育又在传统师范类院校尤其是高水平师范院校的综合化过程中逐渐弱化甚至边缘化。更令人担忧的是,大量的低层次职业技术学院参与了教师培养,其中以幼儿教师培养尤为突出。参差不齐的教师教育机构何以保障教师教育质量,令人堪忧。

第三,教师教育的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教师教育作为一种专业教育(professional education),需要处理好学科与教育、理论与实践这两对基本关系。按照专业教育的要求,学科与教育、理论与实践之间应该是有机融合而非板块式组合的关系。然而,我国教师教育离专业教育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其一,在教师教育开放化的进程中,教师教育作为高等学校的部分职能,是由分布在校内外不同组织的人员分别实施的。伴随着教师教育举校办学体制的崩溃和教师教育的不断弱化甚至边缘化,相关实施者对于教师教育目标和理念在多大程度上能形成一定的共识,又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保持必要的互动交流,是持保留态度的。在缺乏必要的共识和交流的情况下,教师教育在很多情况下顶多可以做到学科与教育、理论与实践的板块式组合,而无法实现有机融合。其二,学科教法教师在学科与教育、理论与实践之间理应发挥桥梁乃至融合剂的作用。但是,伴随教师教育的开放化,特别是师范院校的综合化,学科教法教师在高校内部逐渐边缘化,这也带来了学科教法教师队伍在量和质两方面的不足。数量上的不足主要体现为队伍的萎缩;质量上的不足主要体现在相当一部分学科教法教师的学科素养和教育素养均有很大欠缺,而且对基础教育缺乏一定的体验甚至了解。学科教法教师队伍在质和量两方面的缺口自然制约了学科教法教师作用的发挥。

在生源质量不高、机构参差不齐、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的情况下,我们很难对教师教育质量有非常乐观的期待。在教师教育整体质量不够高的情况下,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和促进基础教育公平的目标,很难实现。因此,振兴教师教育,提升教师教育自身质量应该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里中国教师教育改革发展的最迫切课题。

## (二) 提高教师和教师教育地位是教师教育振兴发展的基础

要实现教师教育的振兴发展和质量提升,自然要弄清影响其振兴发展和质量提升的主要因素。

第一,师范类专业生源质量持续不高,究其原因固然有人们思想观念的因素,但关键还是在于教师的地位待遇不高。芬兰、韩国等国的学生在PISA测试中之所以取得很好成绩,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其重视教师地位的保障,所以教师教育专业也备受欢迎。重视教师的地位待遇保障不仅可以提高在职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也有助于吸引优秀生源报考师范专业。因此,要提高师范专业的生源质量,固然可以采取提前批次录取等招生手段,但更根本的还是提高教师的地位待遇。

第二,高水平的高等院校之所以不愿参与或投入教师教育,固然有认识高度不够的原因,但关键还是与教师教育的地位不高有关。在当前这个高度重视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资源分配)的时代,教师教育似乎并不能给高校在学科评估、大学排名和资源获取中带来多大增益,因此自然就被“敬而远之”。因此,要确保教师教育机构的资质,固然需要通过教师教育认证将不具资质的机构排除在教师教育体系之外,但更重要的是要在提高教师教育地位上下功夫,需要在充分考虑教师教育特色的基础上,给予教师教育机构在资源分配等方面的倾斜,以稳定一批传统的高水平师范类院校着力于教师教育,

并吸引一批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参与教师教育。

第三,要提高教师教育的专业化水平,迫切需要推进高校内部教师教育组织体制改革和学科教法教师队伍建设。应该说,教育部多年来一直通过各种政策文件要求高校推进这两方面的工作,但是成效并不明显。究其实质,还是因为教师教育没有成为高校的重要议事日程,说到底还是与教师教育的地位不高有关。

综上所述,影响中国教师教育振兴发展和质量提升的关键还是在于教师和教师教育的地位不高。教师和教师教育的地位不振,教师教育的振兴发展和质量提升无期。

根据政策意图,2017年堪称中国教师教育振兴发展的元年。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从2017年开始,教育部在各种重要场合提起了教师教育振兴发展的话题,并着手教师教育振兴发展的规划设计和初步的措施。特别值得指出的是,2018年1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颁发。该文件围绕不断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大力振兴教师教育等五个方面,对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做出了总体部署。从一系列政策来看,中国政府不仅对振兴发展教师教育具有清醒的自觉,而且抓住了教师教育振兴发展的基础和关键。由此,我们隐约看到了中国教师教育振兴的曙光。但是,教师教育究竟是否能够得到振兴,关键还是要看所提出的这些政策措施是否能够得到真正落实。(饶从满,东北师范大学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优化教师专业发展与培训体系建设, 全面提升中小学教师队伍质量

李 广 平

### (一) 推进教师专业发展是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涵

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既需要切实提高职前教师培养质量,严把新入职教师质量关,更需要重视在职教师素质能力的有效提升。只有1580万在职教师的全员素质得到了发展,才能有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2010年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出台实施了《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由此开启了我国教师培训与质量提升的新纪元。之后教育部每年都有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文件或标准发布,以促进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系统有效开展。这种对教师培训与专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在其他时期都是没有的,这充分彰显了教师专业发展与培训在新时期教师队伍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再次强调了“重视专业发展”的思想,在目标任务中提出“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的奋进目标。艰巨的目标自然需要通过统筹推进职前培养与在职培训的协同发展来实现。为此,《意见》在“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举措中,在对提升培养质量作出部署后,就以高度精练的语言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资源、培训组织管理、培训机构建设、高端研修以及教师参与积极性等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的关键方面,提出了框架性要求。虽然只有短短的255个字,但可谓内涵深远、全面系统、措施到位。

### (二) 新目标新使命需要构建中国特色的教师专业发展与培训体系

《意见》提出了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兴国必先强师的战略定位。培育大国良师,建设世界